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並無任何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緊接[編纂] 前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軍信集團.....	實益擁有人 ⁽⁴⁾	357,217,304股 A股	45.27%	[編纂]%
	庫存股權益 ⁽⁷⁾	4,909,730股A股	0.62%	[編纂]%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30,256,316股 A股	3.8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67,355,054股 A股	46.55%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⁶⁾	114,735,207股 A股	14.54%	[編纂]%
	庫存股權益 ⁽⁷⁾	4,909,730股A股	0.62%	[編纂]%
李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57,217,304股 A股	45.27%	[編纂]%
	庫存股權益 ⁽⁷⁾	4,909,730股A股	0.62%	[編纂]%
湖南仁景.....	實益擁有人 ⁽⁵⁾	44,010,917股 A股	5.58%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6,698,952股 A股	5.92%	[編纂]%
湖南仁聯.....	實益擁有人 ⁽⁵⁾	41,530,286股 A股	5.26%	[編纂]%
湖南仁倫科技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1,530,286股 A股	5.26%	[編纂]%
洪也凡	實益擁有人 ⁽⁵⁾	24,025,338股 A股	3.04%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90,709,869股 A股	11.5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789,100,842股（包括4,909,730股庫存股）計算。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789,100,842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軍信集團分別由戴先生、李女士、何俊、何英品、何冠瓊及曹維玲分別擁有35%、20%、14.8%、約10.62%、9.9%及約9.68%。根據戴先生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與李女士承諾一致行動，並就軍信集團的所有日常管理事務一致投票。根據少數股東承諾，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各自承諾

主要股東

不會主動尋求獲取本公司或軍信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因此，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及李女士控制軍信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即55%），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軍信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戴先生、李女士、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積極合作獲取或鞏固軍信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儘管為軍信集團的股東，但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並不被視為控制軍信集團，亦不被視為於軍信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少數股東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直接持有30,256,316股A股，亦因作為道信投資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而被視為於道信投資持有的10,137,75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仁景持有湖南仁聯38%股權，並擔任湖南仁怡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湖南仁景被視為於湖南仁聯持有的41,530,286股A股及湖南仁怡持有的5,168,666股A股中擁有權益。湖南仁聯餘下62%股權由湖南仁倫科技有限公司（「仁倫科技」）持有。因此，仁倫科技被視為於湖南仁聯持有的41,530,286股A股中擁有權益。

湖南仁景及湖南仁倫由洪也凡分別擁有約93.98%及84.88%權益。因此，洪也凡直接持有24,025,338股A股，並被視為於湖南仁景、湖南仁聯及湖南仁怡分別持有的44,010,917股、41,530,286股及5,168,66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補充協議，戴先生有權行使委託授出人，即洪也凡、湖南仁聯、湖南仁景及湖南仁怡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於委託授出人持有的114,735,207股A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9,730股A股獲回購並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回購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